中華民國台緬經貿文化交流協會
104 緬甸水患救災行動
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

一、目的：

緬甸遭逢近數十年來罕見暴雨，導致山洪暴發與土石崩塌，已造成近百人死亡與約百萬災民無家可歸嚴重災害。

本會基於人道救助及人溺己溺精神，專函籲請企業與民間團體等，為緬甸水患募捐，即時進行救助行動。

二、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 10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止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自 10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許可文號：

衛部救字第 1041362492 號函同意辦理

四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收入：

104/9/10-104/11/16(募款活動期間) 收入 $70,000 元整

收入	
104/9/10-104/11/16（募款活動期間）	$70,000 元
合計	$70,000 元

支出：

募款相關支出金額 $0 元（勸募活動經費及手續費支出由本院自行吸收）

支出	
項目	金額
行政費	$0 元
伙食費	$0 元
活動費	$0 元
雜支費	$0 元
場地費	$0 元
合計	$0 元

淨收入$70,000 元－支出$0 元 ＝餘額$70,000 元

淨收入	
募款收入	$70,000 元
利息收入	$0 元
支出	$0 元
合計	$70,000 元